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忻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1,8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0.61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易海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少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应振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鉴于陈少杰先生、应振芳先生在公司已任职三年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将在陈少杰先生、应振芳先生任期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二）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洪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1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邵程泽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1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勇，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学习。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任职华东电子管厂（现华电集团）；1996年6月至2001年7月，在英业达集团（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部门主管；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在浙江公共安全研究院任硬件研发主管；2017年10月至2022年6月在安旅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研发主管；2024年5月再次加入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

易海根，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武汉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学习，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大众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可靠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UT斯达康

通讯有限公司担任PQE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IPD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在杭州朗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测试与质量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国自机器人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在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改进专家。2024年7月再次加入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